**上海广播电视台**

**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东方卫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比 选 文 件**

上海广播电视台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广播电视台关于服务采购的有关规定，上海广播电视台拟实施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东方卫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现拟对招标代理服务商进行比选招标，择优选择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服务商，签订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东方卫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项目地点：上海广播电视台指定地点；

3、服务要求：按业主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招标代理；

4、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要求。

二、招标内容：

上海广播电视台拟实施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东方卫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新购置设备共23套，包括4K超高清采集拍摄设备系统、4K超高清后期制作设备系统、4K超高清媒资设备系统、4K超高清播出设备系统、4K超高清传输分发设备系统等，总投资额24000余万元。现拟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比选，通过比选确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服务期至本项目建设结束。

三、合格投标人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并通过年检的独立企业法人；

2、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

3、财务状况正常，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证明、办公场地和开标室实景照片等）；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5、通过ISO9000系列认证；

6、近三年具有广播电视专业设备采购项目业绩（须附证明文件）；

7、不接受联合体应征。

四、其他要求：

1、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申请人，请先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按时间节点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15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10点，过时不予受理。

3、本项目开标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10点，开标地点上海市威海路298号上视大厦。

4、对于投标内容不符合上海广播电视台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履约能力、产品报价等），上海广播电视台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发布在上海广播电视台官网“www.smg.cn”上，未授权其他网站或报刊杂志进行转载，招标文件也不进行网上电子发售。

6、上海广播电视台对本次招标拥有最终解释权。

五、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298号上视大厦17楼战略发展和经济管理部

联系人：卞先生

联系电话：021-220003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上海广播电视台 | 项目名称 | 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东方卫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
| 服务地点 | 上海广播电视台指定地点 |
| 联系人 | 卞先生 | 联系电话 | 021-22000339 |
| 招标内容 | 招标代理服务 |
| 合格投标人资格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并通过年检的独立企业法人；2、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3、财务状况正常，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证明、办公场地和开标室实景照片等）；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5、通过ISO9000系列认证；6、近三年具有广播电视专业设备采购项目业绩（须附证明文件）；7、不接受联合体应征。 |
| 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 | SMG官网（www.smg.cn）线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0日15：00 |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有效期 | 截止日后30日内有效 |
| 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四份，一份资质证明 |
| 投标文件递交 | 递交至：上海市威海路298号上视大厦17楼战略发展和经济管理部收接收人：卞先生 021-22000339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10：00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1.概述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1.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2.4“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服务

3.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服务要求、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

6.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截止日期以前，按《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7.2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或补充、修改的，招标人将以电子邮件通知。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如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踏勘现场

8.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9.2投标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9.3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招标人要求》规定为准。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保险、费用、利润和税金。

11.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3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3.技术响应文件

13.1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2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投标人应将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采购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4）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受。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招标人。

16.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评标**

17.开标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18.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9.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19.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0.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1.2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1.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2.1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的有关要求

23.1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3.2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4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五、授予合同**

2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5.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6.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将重新进行招标。

27.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列入上海广播电视台不予考虑投标单位的名单。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应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和我国有关招标代理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和惯例、公认的行业准则等开展工作。

二、投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招标代理服务全部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三、投标人应以专业顾问的一切技能、管理方法及勤俭精神提供优质服务，尽最大努力节约投资；应始终作为业主忠实的顾问，独立、客观、公正、正确地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并在与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交往中支持和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

四、投标人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中，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不得索取、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不得向业主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五、投标人对因履行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而获知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及资料严格保密。否则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六、投标人拟派往上海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取得招标师或注册工程师资格，并承诺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到场协调处理。

七、投标人须安排项目各阶段相对应的服务人员在有需要的时候来现场办公，以便于项目各阶段的成本控制工作及时跟进。

八、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二）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工作范围和要求，招标代理收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九、合格的服务

（一）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十、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或合同要求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汇报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参考内容如下：

（一）招标咨询及策划，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二）编制招标文件；

（三）组织现场踏勘，澄清答疑；

（四）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

（五）协助招标人起草合同，发出中标通知书。

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未尽事宜，具体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中的相关规定操作执行。

十一：要求提交的成果：

根据投标单位的数量制作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含合同文本），另向甲方提供定稿后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归档资料及相应电子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内部评标小组进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经评分小组评分，综合得分前两位的单位可以承担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东方卫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比标准 | 得分(满分100分) |
| **一** | **招标代理机构情况** | **满分28分** |
| 1 | 招标代理单位资质 | 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提供政府采购网截屏）得0.5分，同时附原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证书得2分，同时附原乙级代理机构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具有国际招标代理资格（提供国际招标网截屏）得0.5分，同时附原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甲级代理机构证书得2分，同时附原乙级代理机构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具有其他招标服务类资质，每项加1分，最高2分；具有ISO质量管理认证得2分。 | 0～8 |
| 2 | 招标代理单位综合实力 | 持续经营时间超过5年（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依据）得1分；财务状况正常，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证明、办公场地和开标室实景照片等），视实际情况得1-3分； | 1～4 |
| 3 | 招标代理单位近年完成广播电视专业设备货物采购项目情况 | 近三年完成国家或省级（含直辖市）电视台广播电视专业设备采购项目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 | 0～8 |
| 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 4 | 招标代理单位荣誉情况 | 近三年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范围内评定荣誉称号每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 0～8 |
| 近三年获得其他奖励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 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 **二**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满分15分** |
| 1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具有招标师或注册工程师资质，每有1项得1分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10年以上得5分；7年以上得3分；7年以下的2分）。 | 2～7 |
| 2 | 项目负责人过往业绩（以委托代理合同或业主证明为准） | 近三年担任过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电视台或新闻机构广播电视专业设备货物采购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每个得2分，最多得8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 0～8 |
| **三** | **其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情况** | **满分7分** |
| 1 | 其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情况 | 人员结构、年龄、从事同类工作年限、类似业绩及获得荣誉。 | 0～7 |
| 四 | **招标代理服务计划** | **满分25分** |
| 1 | 服务方案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合理、确切、内容全面，对类似项目服务的难点、要点进行阐述，观点明确。 | 0～22 |
| 2 | 服务承诺 | 有项目服务质量承诺、人员工作到位承诺和保密承诺有一项得1分，最高3分 | 0～3 |
| 五 | **代理费用报价** | **满分25分** |
| 1 | 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标准费率报价得基本分5分，每上浮1%扣0.5分，扣完为止；每下浮1%加0.5分，最多加到25分。 | 0～25 |

三、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规定否决投标，除以下条款外其他条款均不得否决投标理由。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8．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中的计量单位、数量；

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评标小组根据规定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数量少或报价偏高不足以使招标人定标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少于三家时，如果有效标的技术方案可行，同其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小组可以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东方卫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报 价 文 件**

报 价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一、投 标 函

上海广播电视台：

1、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项目条件后，我方愿以服务报价表中的所报价格收取咨询费用，按相关技术规范及具体委托书要求实施各类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报 价 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 期：\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程规模 | 标准收费 | 浮动率（％） | 备注 |
| 1 | 招标代理 | 按本项目 | / |  | 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该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投资监理单位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成立时间** |  | **现有职工** |  |
| **公司招标资质** |  |
|  |
|  |
|  |
|  |
|  |
| **经营招标业务年限**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方 式** |  |
| **开 户 银 行** |  |
| **下属机构情况（如有）** |  |

注：在本表后附：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

③ISO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公司基本状况简介及获奖情况。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委托单位 | 履约时间 | 奖励、获奖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附有关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为准。

七、财 务 状 况 表

请附近3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复印件即可。

八、项 目 组 成 员

针对该服务，我公司拟派招标代理服务人员 人，具体安排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本项目岗位（负责人/成员） | 职称/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拟委任本项目代理服务的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岗位职别 |  |
| 姓名/年龄 |  |
| 职务/职称 |  |
| 学历（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  |
| 经 历（何时在哪些项目中担任何职务） |  |
| 备 注（受到哪些奖励） |  |

十、拟委任本项目代理服务的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岗位职别 |  |
| 姓名/年龄 |  |
| 职务/职称 |  |
| 学历（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  |
| 经 历（何时在哪些项目中 担任何职务） |  |
| 备 注（受到哪些奖励） |  |

说明：凡拟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必须填写此表